

二十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4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JSJC-G2025-0009，2025 年亭湖区 9 个乡镇(街道)空气站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 年亭湖区 9 个乡镇(街道)空气站运维及网络服务项目)，属于 (专业技术服务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1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6.66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